

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：

鉴于河南省郑州市实施全员核酸检测，经综合研判，决定对有河南省郑州市旅居史人员暂实行“14+7”健康管理措施，追溯期为自本工作提示发布之日往前追溯 14 日。

各地应结合实际，细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加强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排查，及时落实健康管理举措，并妥善细致加强相关人员引导和服务。同时要求广大群众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使用公筷公勺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出入各类公共场所时应积极配合测温、亮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并规范进行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。

省防控办

2022 年 1 月 5 日
